

11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府都設字第 1111454904 號函

11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執行秘書澤育
- 四、記錄彙整：李宜縈
-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永華體育園區推手館屋頂暨環境整修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永華體育園區推手館屋頂暨環境整修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設計 單位	東築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調整車道出入口規劃，以避免無障礙動線與機車動線衝突，並妥適減少截角處破口寬度。 2. 車道出入口應區分人行及車行鋪面，以提升人行安全。 3. 本案局部採平屋頂規劃，應考量落葉清理等管理維護問題。 4. 請釐清本案新植喬木之樹距是否符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 12 點，樹距應達 4 公尺以上之規定。 5. 請說明垃圾儲存空間位置並確實繪製於平面圖。 6. 報告書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圖請確實繪製周邊現況及標示高程。 (2) 補施工範圍與現況交界處之照片(P2-3)。 (3) 高程剖面圖請補標示高程(P3-2)。 (4) 植栽表請區分既有喬木圖例(P3-4)。 (5) 平面圖請確實繪製鋪面並補充各鋪面圖例(含型式、顏色)(P3-5)。 (6) 一樓平面圖應包含本案基地範圍(P4-3)。 (7) 補充雨水儲留設施位置及圖說。 (8) 補充太陽能光電板位置及圖說。 (9) 各向立面材質圖請確實標示顏色。 (10) 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請補充水塔、空調等設備位置及圖說。 (11) 請補充整宗基地兩向剖面圖，含植栽規劃、各退縮線等。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無意見。</p>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汽、機車通道建議採同樣鋪面材質、顏色，以利區隔車行與人行動線。 2. 機車主要進出通道寬度請至少達 1.5M 以上。 3. 無障礙汽車位請依規定設置標誌及標線。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公英段 1110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 層之推手館（健康休閒中心），建築物高度為 6.6 公尺，基地面積：全區 3,510 平方公尺，本案 2596.91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無意見。